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以下简称“众惠相互”)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宋伟青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众惠相互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章程》的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各项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修订〈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向会员代表大会提请聘请 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年度反洗钱与反恐怖主义融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2025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2025 年 11 月 21 日